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9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第 796 次会议简要记录 (A 室)

20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斯帕德女士（副主席）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几内亚的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因西蒙诺维奇女士缺席，副主席加斯帕德女士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几内亚的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续）(CEDAW/C/GIN/4-6、CEDAW/C/GIN/Q/6 和 Add.1)

1. 应主席邀请，几内亚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第 7 条至第 9 条

2. **Aribot 女士**（几内亚）答复了上次会议上就第 7 条至第 9 条提出的有关妇女与决策的问题，她说，几内亚妇女担任领导职务的传统悠久。2000 年，社会事务和提高妇女儿童地位部就妇女在决策方面的作用和地位进行了一项诊断性研究，研究得到了公众的广泛关注，并呼吁政府做出反应。在上届政府中，内阁中有六名妇女担任职务，她们不仅担任专门为妇女保留的社会事务部部长，而且还分别担任外交部、环境和贸易部部长。本届政府进行了一次重组，将内阁职务从 32 个减至 19 个，女部长也由 6 人减少为 3 人。

3. 议会中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这主要归功于政府努力提高妇女对选举过程的认识，非政府组织也努力保证为妇女发放身份证和法律文件，以便她们进行投票登记。目前，共有一名妇女担任省级行政长官、三名妇女担任省长。在国际非政府组织及形成统一战线的各政党内部的妇女联盟帮助下，社会事务部正致力于 2007 年 12 月的选举工作。同时，还将努力制定一项促进妇女参政的行动计划。

第 10 条至第 14 条

4. **Shin 女士**说，几内亚保健部门面临的问题是众所周知的，但在 2003 至 2006 年，政府对保健领域

的预算拨款减半，从 8 600 万几内亚法郎减至 4 000 万几内亚法郎。她询问保健方案的经费是否主要来自国际援助，政府是否决心解决保健部门的问题。几内亚 70%的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农村地区的多数妇女为文盲，她想了解在教育这些人口并向其传播信息方面政府有哪些创新方法。

5. **Simms 女士**说，所有女童都能接受教育，仍是一项优先任务，因为世界银行的研究表明，不能实现两性公平，就没有发展。虽然扫盲仍存在某种神秘性，但人们每天都在交流其本土知识和本能知识，因此，教育工作不能只局限于理论学习。政府应准备好划拨资源，使男女儿童有同等机会接受学校教育。

6. **Neubauer 女士**在提到关于就业问题的第 11 条时说，她非常想进一步了解《劳动法》中涉及保护产妇和有利于职业妇女的条款。委员会想知道是否在通过支持妇女经济活动项目收集的数据和统计资料基础上进行了调查、分析和研究。她还更多地了解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妇女享有法律权利的情况。

7. **Patten 女士**询问在雇用、晋升、福利等领域雇主因婚姻状况而采用歧视性做法是否受到劳动监察员等机制的监测，这种监测工作是否已扩展至私营部门。需要更多资料来说明有关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以通过工作培训和再培训提高妇女的技能及消除职业隔离及男女工资差距。在下次报告中，她希望看到职业保健、安全及性骚扰方面的信息。最后，她询问是否计划对综合社会保障制度中的歧视性条款进行修正，因为该制度拒绝向妇女提供福利，理由是男子为户主。

8. **Pimentel 女士**说，教育是赋予妇女参与私人 and 公共生活权力的手段，她询问学校课程是否将妇女权利视为人权。如果能进一步了解学校如何对待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这两方面的权利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防治情况也非常有益。对问题清单的答复

介绍了一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措施，因此希望了解这些措施的成果。

9. **主席**在作为专家发言时说，她听说科纳克里大学设立了性别问题系和妇女问题教席后非常高兴，这将弥补该国缺少妇女问题学术研究的缺憾。

10. **Begum 女士**说，需要提供更多的关于农村妇女获得贷款和土地所有权的资料。她还想了解农村妇女种植哪些农作物，几内亚计划如何帮助她们进入本地和国家市场。在通过地方创造就业机会方案应聘时妇女应享有优先权。

11. **Kaba 女士**（几内亚）说，2007 年，保健领域的预算拨款占国家预算拨款的 5%，但加上外部援助后上升到 15%，其中产妇护理将占保健预算的 25%。政府推出了三项战略：综合宣传计划，通过媒体和提高认识运动对农村妇女进行计划生育教育；通过助产士和其他提供保健服务者在全国农村发放药物时同时发放避孕套；提倡男子作为合作伙伴参与计划生育，目前只有 6% 的夫妇已开始实行计划生育。在地区一级，在保健研究教师参与下，教育部还彻底修改了中小学及医学院和护士学校的性教育课程。

12. **Bamba 女士**（几内亚）说，学校开设艾滋病毒/艾滋病、计划生育和性行为教育课程。几内亚还实施了一项特别方案，对父亲进行家庭保健和计划生育培训。政府用所有民族语言举办媒体宣传活动，以便让全国妇女充分了解艾滋病的危害。防治艾滋病的国家拨款包括政府预算 200 000 美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捐款 70 000 000 美元。至于取得的具体成果，很难评估造成艾滋病的行为的盛行程度以及禁忌的力度。政府努力让私营部门参与抗击艾滋病的斗争，国际非政府组织和世界银行等机构也提供了资助，帮助设立艾滋病诊所。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权利免费获得防治艾滋病的药物。

13. **Touré 女士**说，为了帮助农村妇女脱贫，在过去两年中，政府为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妇女拨出几十亿美元贷款，并引导她们在渔业及利润高的纺织染色业等领域发展。作为千年发展目标承诺的一部分，政府与其发展伙伴共同援助了上几内亚 8 000 名赤贫妇女。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资助了 48 个微型项目，帮助妇女们在接受有关创业精神和艾滋病常识的培训后，从农村银行获得对应基金创办小企业。一名意大利合作伙伴在反叛武装侵袭过的地区举办了提高认识运动，连续两年共有 1 800 名妇女受益于促进自助的妇女团体开办的扫盲班。

14. 信贷一般不采用贷款形式，而采用小额信贷形式，这需要 30% 的地方投资。地方项目先在各村由农村妇女领导实施，然后再提交捐助方核准，这些农村妇女领导通常也是文盲。产品营销也是一个主要问题，必须抓住一切机会。例如，在国家国际妇女节举办博览会和交易会，届时女企业家将展示并宣传全国各地妇女生产的产品。

15. **Traoré 女士**（几内亚）说，妇女的教育问题是政府努力缩小两性差距的一项优先任务。其目的是向女童提供接受学校教育的机会，并保证她们在毕业前不会辍学。许多父母为文盲，也是必须应对的一个因素，因为他们是否愿意送女儿上学是非常关键的。几内亚也非常重视教育的质量及其与妇女是否贴切。目前，接受学校教育的男女比例分别为 86% 和 70%。由于出台了新的自动升级政策，留级的女童人数大幅度减少。接受高等教育的妇女人数从 2003 年的 16% 增至 2006 年的 50% 以上。

16. 政府出台了两个主要方案，一个是妇女扫盲方案（报告，英文第 50 页），另一个是自助方案，根据前者，迄今扫盲志愿者教会全国 100 000 名妇女阅读，其中四分之一的志愿者为女性；在后一个方案下，已有 40 000 名妇女具备了就业所需的读写能力。

此外，针对 9-15 岁辍学者的非正式“第二次机会”学校使他们在三年后重返正规学校。

17. 2005 年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所有上述扫盲方案都结出硕果：其中具有阅读能力的城市男女比例分别为 73% 和 40%，而农村男女的比例分别为 6% 和 25%。正在实施的宣传方案一直鼓励地方当局雇用妇女负责人，因此，目前一名妇女担任大学校长，另一名担任国家奖学金方案负责人。

18. **Bereté 女士**（几内亚）说，就业法律在公职的工资和雇用方面没有歧视妇女，但由于传统和偏见，妇女的任职人数仍然不足。然而，目前晋升到技术和非传统管理职务上的妇女有所增多。2007 年，在政府任职的妇女人数超过了 26%。关于就业条件，妇女怀孕后不会被解雇，全部获得三个月产假。妇女就业情况由妇女事务部的协调中心和非政府组织负责监测。每年，政府审查有关情况并重新掀起宣传运动，以鼓励妇女申请行政领导职务。

第 15 条和第 16 条

19. **Shin 女士**说，她希望预定在 2008 年通过的经过修正的《民法典》将男女的结婚年龄统一为 18 岁，并给予已婚妇女同等的监护、财产和继承权利。从报告中可以看出，尽管法律不承认童婚，但这仍然是个问题。政府应利用即将举行的人口普查的机会，获得关于实际结婚年龄和家庭暴力发生情况的数据。还应该获得教育、就业、保健、家务和抚养子女所有领域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20. **Patten 女士**对通过《民法典》草案需要耗费这么长时间表示关切，根据代表团的报告和答复，该草案起草完毕已超过 5 年，但预计到 2008 年 12 月才能通过。考虑到有 53% 的几内亚人仍在遭受各种社会不公正，如童婚、强迫婚姻、继承、财产和子女监护法律均歧视妇女，因此颁布该法典迫在眉睫，应该得到优先权。

21. **主席**在以委员会成员身份发言时指出，几内亚社会似乎根据两项法律制度运作：一个是仍有待于立即改革的古老的民法；另一个是习惯法。她询问如何决定适用哪种法律，以后修订的《民法典》是否适用于所有人。

22. **Traoré 女士**（几内亚）说，改革《民法典》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但在社会事务部和司法部的共同努力下，在妇女非政府组织的大力支持下，在确保修订的法典尊重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例如，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男女的结婚年龄都提高到 18 岁。他承认，妇女仍然遭受歧视，但又重申审查过程必然需要较长的时间。有关强迫婚姻或多配偶婚姻，登记或主持此类婚姻的官员将因此被处以五至十年监禁。

23. 虽然几内亚有两种法律，但习惯法只被家庭或某些社区援用，这些地方不鼓励妇女向法院起诉。不过，他向委员会保证，几内亚法院不会根据习惯法或宗教法进行审判，自 1958 年起，便以民法为准。

24. **Nabe 女士**（几内亚）说，司法和人权部部长由一位女性担任，她将充分了解今天会议上提出的事项，这位部长和她本人将采取措施确保修订的《民法典》早日通过。

25. **Shin 女士**向几内亚代表团提出三项建议：审查秘书长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A/61/122）；与各部会、非政府组织和媒体举办教育和宣传公共论坛，讨论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及设立简单但有效的机制，如投诉中心，以处理并调查妇女对暴力或歧视的投诉。

26. **Patten 女士**询问是否已将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通过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的提议提交新一届政府审批。虽然几内亚已签署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但政府还需要批准该议定书。她询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政府是

否考虑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以确保妇女通过配额或特惠待遇充分参与就业、教育和政治事务。

27. **Begum 女士**说，将妇女从农村贩运到城市从事性交易和非法劳动的根源是贫穷。虽然政府努力为农村妇女创造就业机会并提供信贷服务，给她留下了深刻印象，但为了防止此类贩运，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她询问在这方面政府是否已制定战略或政策。

28. **Pimentel 女士**坚持认为《公约》和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是帮助几内亚巩固其行动的有效手段。为消除早婚、强迫婚姻、切割生殖器官和暴力侵害妇女等歧视妇女现象，几内亚需要应对的主要问题在第 5 条（提到社会和文化模式）、第 12 条（教育）和第 10 条（保健）中都有所涉及。必须在这些领域采取具体行动来实现妇女的权利并赋予其权力。

29. **Chutikul 女士**询问几内亚法律中的哪个法律文书提及了《巴勒莫议定书》所界定的贩运，代表团认为国家的法律框架是否充足。她还要求提供资料以介绍自 2005 年以来几内亚与其他国家签署双边和多边协定的成果。

30. **Simms 女士**赞赏总理在答复（CEDAW/C/GIN/Q/6/Add.1）序言部分最后一段表达的愿望，赞赏他任命妇女担任财政部部长和人权部部长等几内亚内阁中非传统部长级职务。她希望在实现几内亚妇女平等的过程中这些女部长的意见能够得到尊重，并且希望她们将做出不懈的努力。

31. **Neubauer 女士**指出，政府有责任承担法律援助中心和权利监测委员会等机制的业务费用，这些机制对于确保两性平等和妇女充分享有其权利是必不可少的。

32. **主席**说，她期待几内亚及时提交其下次报告，这为该缔约国对会议期间提出的问题做出全面答复提供了一次机会。她向代表团保证委员会将继续支持几内亚努力改善妇女处境。承认妇女权利将会使整个国家受益。

33. **Nabe 女士**（几内亚）向委员会保证，她将接受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报告中的建议，也欢迎举办公共论坛以与男女共同讨论性别问题这一建议。一些简单的消除歧视机制已经到位，例如开通了举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热线电话。她还承诺确保将批准《非洲宪章议定书》纳入部长会议下次会议的议程。

34. 政府将铭记委员会的建议和指导方针，在下次报告中体现其关切的问题。代表团致力于改善几内亚妇女的处境，并感谢各方向几内亚即将举行的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调查提供技术和经济援助。最后，她向委员会保证几内亚将处理修订的《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文书未得到执行的问题，她将努力确保在社会事务部设立充足的后续机制。

下午 5 时散会